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經 96 年 6 月 26 日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為推動熱帶農業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事宜，設置「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二年，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院長建議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校長核聘兼任之，綜理中心行政業務。
- 四、本中心設若干特色實驗室，從事熱帶農業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與推廣，各特色實驗室管理辦法另訂之。
- 五、學術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熱帶農業相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業務諮詢。
- 六、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